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发[2025]7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 听证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听证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5年7月27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25年7月29日

西北大学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听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学校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听证,是指学校对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做出决策或者处理决定之前,以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听取或收集有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举行听证:

- (一)决策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前,牵头部门认为需要 听证的;
 - (二) 拟给予教职工开除处分前,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 (三)其他需要听证的涉及教职工利益事项。

第四条 听证类型

- (一)决策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的听证,称为"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决策听证";
- (二)拟给予教职工开除处分的听证,称为"不利处分听证";
 - (三) 其他需要听证的涉及教职工利益事项的听证, 称为"其他听证"。

第五条 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和便民原则,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其陈述、质证和申辩的权利。

第六条 听证会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也可以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举行。

第七条 听证会组成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记录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等。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会组织部门指定,主要履行主持听证会、 维持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采取必 要的措施予以制止、决定听证会的中止和恢复等职责。

听证陈述人由听证事项主要负责部门工作人员担任。听证陈述人应当如实陈述听证事项的事实、证据、拟作出决策或处分决 定及其依据和有关背景,并回应相关人员的询问,同当事人质证。

听证记录人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录在听证笔录中,听证 会组成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记录人以及利害关 系人)应该在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听 证笔录中载明情况。听证记录人由听证会组织部门指定。

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决策的听证会组成人员由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记录人、决策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代表、相关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组成。利害关系人代表和相关专家学者由教代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推荐产生,法律顾问由学校法务室推荐产生。

不利处分的听证会人员组成由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记录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组成。

第八条 听证会组织部门应当自听证会结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 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形成听证报告。并将其作为涉及教职工重大 利益事项决策、不利处分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 (二) 听证会组成人员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 (三) 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 (四) 听证会各方争议焦点问题的主要事实、证据及质证情况;
- (五)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证据采纳情况、事项的归 纳总结和处理建议;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 对已经听证的事项,任何人、部门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听证。

第二章 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决策听证

第十一条 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在决策做出之前,牵头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由听证事项牵头部门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听证。

第十二条 听证会组织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7 个工作目前 发布听证公告(涉及保密、稳定安全和法律规定不宜发布听证公 告的除外)。听证公告应当包括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听证地点 和听证会组成人员及其产生方式等内容;在听证会举行 3 个工作 目前,确定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布听证会组成人员名单,并注明 其身份信息等内容。

第十三条 听证会组织部门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内容,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合理安排听证会组成人员的数量和结构。

第十四条 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决策听证应公开进行,允许师生员工旁听。申请旁听的师生员工,应在听证会开始前五日内,向听证会组织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序进场。未经申请、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旁听席位已满,不得进入听证会现场。

第十五条 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决策听证程序如下: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组成人员;
- (二) 听证陈述人介绍决策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 (三)决策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代表、相关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并陈述发表该意见的理由;

- (四) 听证陈述人对听证会相关人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适 当说明和解释;
 -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六条 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牵头部门应对听证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吸收其合理建议,自听证会结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调整决策方案并予以公布。未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向参加听证相关人员反馈。

第三章 不利处分听证

第十七条 学校在拟作出对教职工开除重大不利处分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不利处分听证事宜由西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 室负责办理, 听证会由西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召 开。

- **第十八条** 对不利处分的听证,在当事人被告知拟作出处分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申请听证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听证申请书、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材料,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二)处分部门的拟处分通知书;
 - (三)陈述申辩材料、有关事实、证据等;

- (四)申请人的联系方式、住所地、接收书面材料的送达方式、地址等。
- **第十九条** 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材料后,西北大学教职工申诉 处理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在受理通知送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听证;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如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可退回当事人补正。
- 第二十条 西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当事人的听证申请并送达受理通知后,应当于举行听证会的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和作出处分决定的负责部门。通知内容应当包括听证事项、听证会组成人员名单、听证时间、听证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提出听证申请的,在障碍消除后 3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经核实无误后,应当批准其申请。延期申请有误的,不予批准。
-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参与 处分处理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担任代理人。
-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应于举行听证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证人名单及证人联系方式。经审核准许后,当事人应自行通知证人参加听证会。

证人应于听证会前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不得旁 听作证前的听证会环节。

第二十四条作出处分决定的负责部门应于举行听证会的 2 个工作日前将拟作出处分的有关证据副本及理由、依据提交西北 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不利处分听证的程序如下: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询问当事人对听证会组成人员有无异议、是否申请回避,告知当事人参加听证的权利义务,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 听证陈述人说明认定的违纪事实、拟处分的依据与理由, 出示有关证据;
-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说明请求事项、陈述申辩事实与理由;
 - (四)主持人主持听证调查、组织质证与辩论;
 - (五)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一)未按规定提交申请或撤回听证申请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 (三) 听证过程中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擅自退场的或严重违 反听证纪律并不听制止的。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其他听证参照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事项听证或不利处分听证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八条 听证报告、听证笔录、录音、摄像、听证会有关证据等听证资料由听证会组织部门立卷归档。
- 第二十九条 听证程序不具有排他性,不影响也不得代替法律 法规或者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程序要求。

听证事项组织部门除组织听证外,还可通过其他方式征求教 职工和相关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施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